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装饰工程

高邮市中医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高邮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高邮市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 江苏中泽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邮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高邮市中医医院。

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和编制说明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工程变更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除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乙方全权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 111.11 万元(含临时用水、电、税金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量价分离, 甲方承担量的风险, 乙方承担价的风险, 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2、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



提交 10% 本合同总价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五、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90%。

3、余款竣工满两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结清，工程款不计息。同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路易，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32231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04450；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



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拟派_____为代表负责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本工程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或增减，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以现场签证为依据，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审计部门确定。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和来回施工现场的路途中的人身、财产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如乙方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乙方未按时完工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提
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支付)。乙方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延误工期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本装饰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8、保修责任：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特别说明：本工程装饰主材甲控乙供，主要材料需要提前报甲方和监理认可，必要时进行封样。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中医医院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马永

平钱
印元

